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1.2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獲董事會授權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員中委任，而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

3. 秘書

3.1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4.1 會議須按要求經常舉行。

4.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4.3 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會議。

4.4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7 條之條文規管。

5. 權限

5.1 委員會獲授予等同董事會獲授予的所有一般管理及監控權力。

- 5.2 委員會可行使等同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履行等同董事會可履行的所有行為，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事項；
 - (b)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
 - (c) 主要企業或財務重組；
 - (d) 股份發行、股息及派發予股東的其他回報；
 - (e) 根據公司條例僅可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批准將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年度帳目及其董事會報告)；及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僅可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
- 5.3 委員會有權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管理的政策，並在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對其作出修改，以及在實施該等政策時根據情況對政策作出例外規定。
- 5.4 委員會有權規劃及決定本公司在業務活動中將予採納之策略。
- 5.5 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提議，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6. 匯報程序

- 6.1 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6.2 秘書應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
- 6.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附註：在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本職權範圍）